

广东省

国道 G324 线高明富湾至高要马安段新改建工程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肇庆市高要区公路事务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21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129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1
-----	--------------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道 G324 线高明富湾至高要马安段新改建工程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019-441204-48-01-033352		
投资项目名称	国道 G324 线高明富湾至高要马安段新改建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国道 G324 线高明富湾至高要马安段新改建工程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国家、省级补助资金和区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p>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起点位于现有 G324 线高明区与高要区的交界处，路线往西北偏离原国道 G324 线，经钟家，跨新海河，在蟠龙村东侧上跨双金河，沿东围村西侧、在腰新村东侧接在建的金利大道，穿西江国际未来科技城后向西北走向上跨广昆高速公路后沿原规划的高要区过境公路预留线位，上跨省道 S272 线，经桂岗、久留、大辘头，在 G80 莲塘收费站附近上跨高要大道(县道 X438 线)，上跨新兴江，经广塘，下穿三茂铁路，终于广昆高速马安出口，接回国道 G324 线。</p> <p>本项目检测范围起点桩号为 K1077+426，终点桩号为 K1126+528.668，路线全长 24.075km。共设桥梁 4859.57 米/15 座(含立交主线桥)；涵洞 59 道。项目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 33 米。桥梁与路基同宽，汽车荷载为公路-I 级。路面类型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p>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具体见附件 1 标段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工期（交货期）	1830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841.42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资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试验检测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投标人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或登录（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1200/jyxt ），在“招标文件领取”栏目。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1200/jyxt ），在“招标文件领取”栏目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自行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6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登录（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中递交。	
开标时间	2026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凭CA证书登陆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选择本项目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无需到现场。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	肇庆市高要区公路 事务中心	联系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要南二路 68号
招标人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电话	0758-8394468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西塔7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黄小姐	联系电话	020-87575800-805
招标监督机构	肇庆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0758-2723184
其他依法应当载 明的内容	<p>1. 本招标项目国道G324线高明富湾至高要马安段新改建工程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投审[2023]66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粤交基(2025)354号批准，建设单位为肇庆市高要区公路事务中心，招标人为肇庆市高要区公路事务中心。</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的投标时，对于工作范围有重合的施工监理标段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标段不允许兼中，即施工监理JL1、JL2、JL3标段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工作范围重合。</p> <p>4. 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予以认可）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p> <p>5. 办理企业信息登记要求：投标人为已办理肇庆市投标企业信息登记的企业（企业已自行在肇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并办理了CA证书）。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完善）其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真实准确并在有效期内。</p> <p>6. 根据《关于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试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的通知》（肇公易函〔2022〕2号）的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p>		

①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p>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可实行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参与开标全过程实时情况，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1200/index 服务指南《【新系统】【建设工程】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业务操作手册》。</p> <p>7.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p> <p>8.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异议受理部门：<u>肇庆市高要区公路事务中心</u></p> <p>联系方式：<u>0758-8395198</u></p>
--	---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招标公告附件 1

合同起讫桩号	里程长度	招标内容	试验检测服务期	资质等级
K1077+426 ~ K1084+748.308, K1109+740.004~K1126+528.668	24.075 km	里程范围内路基、桥涵、路面、互通立交、交通工程及沿线附属设施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试验检测。	试验检测服务期限为61个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试验检测1个月，施工阶段试验检测36个月，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试验检测24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试验检测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具有（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 <u>公路专业甲级</u>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不见面开标大厅流程

序号	流程	具体步骤
1	网上报名及资料下载	(1) 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录系统，在“领取招标文件”栏目选择对应项目下载标书，电子招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ZF”。在“填写投标信息”栏目填写相关信息。
2	缴纳保证金	(1) 招标公告发布后在“缴纳保证金”栏目选择对应项目查看该项目保证金账号。目前采用线下转账或汇款的方式)或选择保函(含电子保函)或保单模式或支票、汇票、信用证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提交(推荐优先选用非现金方式提交)。
3	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扫描件上传支持的文件格式有：doc、docx、xls、xlsx、mpp、pdf、jpg。 (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①按对应节点上传已签字和盖投标人实体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②亦可选择上传未盖实体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并按盖章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中需要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可签字或盖私章后扫描上传。
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TF”，相关制作工具可于网站“业务下载”栏目免费下载，招标项目如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采用网上上传的方式进行递交。
5	开标	(1) 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陆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选择本项目进入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后，成为正式的投标人。
6	解密、唱标	(1)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解密完成后，主持人进行唱标。 (2) 解密完成后，主持人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等内容。
7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对已公开开标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要南二路 68 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758-83944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西塔 7 楼 联系人：黄小姐 电话：020-87575800-805 邮箱：bjzj90122@126.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国道 G324 线高明富湾至高要马安段新改建工程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176880.43 万元/244769.47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试验检测服务期限	试验检测服务期： <u>61</u> 个月（1830 日历天）（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检测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其中： 施工准备阶段： <u>1</u> 个月 施工阶段： <u>36</u> 个月 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 <u>24</u>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施工监理和试验检测规范开展工作。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试验检测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试验检测人员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1) 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与本标段的对应工程范围的施工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u>本工程不组织召开答疑会（即投标预备会）。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后，可在提问截止时间（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前提出澄清申请或存疑问题。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本工程项目专区按规定方式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申请或存疑问题进行备案后统一澄清或解答，在答疑时间（提问截止时间之日起三天）内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招标答疑专区发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或答疑文件。</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 <u>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后，可在提问截止时间前提出澄清申请或存疑问题。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本工程项目专区按规定方式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申请或存疑问题进行备案后统一澄清或解答，在答疑时间（提问截止时间之日起三天）内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招标答疑专区发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或答疑文件。</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系统，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系统，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84142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提供形式：①银行转账；②商业银行(或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③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④电子保函(按《关于在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公告》规定，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的电子保函)；⑤支票、汇票、信用证。</p> <p>3. 采用银行转账的，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其企业的基本存款账户以网上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将保证金汇入保证金管理账户并与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联成功，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各投标人可登录系统，在“交纳保证金”模块下选择对应项目查看保证金账号。</p> <p>转账时，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采用缩写)或项目标段编号)保证金。”</p> <p>4. 投标人采用选择国内商业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纸质投标保函作为投标担保凭证的，在开标前投标人须提交纸质原件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开标室。</p> <p>5. 投标人采用选择保险公司出具的纸质保险合同(保险单)作为投标担保凭证的, 在开标前投标人须提交纸质原件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的开标室。</p> <p>6. 采用电子投标保函、电子保险单、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电子投标保函、电子保险单、电子保函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把电子投标保函或电子保险单或电子保函的彩色扫描件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专区上并与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联成功。电子投标保函、电子保险单、电子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招标人保留因投标递交的电子投标保函、电子保险单, 电子保函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电子保函因保密原因, 投标文件中不显示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投标人名称等相关内容, 属正常情况, 项目开标后由肇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打印显示完整内容的电子保函)。</p> <p>注:如因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问题导致无法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 开标时投标保证金关联不成功的, 以投标人编制到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凭证为评审依据, 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鼓励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进一步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的文件精神, 选择采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接受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把书面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 串通投标；或 (5)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u> / </u>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5年），以 <u>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u>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公示电子版要求：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当天将①投标文件正本公示电子版（PDF格式）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bjzj90122@126.com；投标文件正本公示电子版的公示内容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隐去投标单位所有人员个人隐私信息【包括身份证上的身份证号码、住址，以及与身份证号码一致的各种证件号（如社会保障号码等）】的投标文件正本（盖章签字后）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扫描件（PDF格式）。 (注：按照粤建规范（2018）6号文件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公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所提供的公示版投标文件引起的后果及相关责任。) (2)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中标人的纸质文件需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装订成册（一正三副）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非中标人无需递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选择现场或远程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选择现场的投标人自备设备。</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u>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另行通知</u></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选择现场或远程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选择现场的投标人自备设备。</p>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	本项目适用双信封形式的开标程序： 参见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本项目适用双信封形式的开标程序： 参见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9</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专家6人（其中远程异地评标专家1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3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按实际数量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p> <p>公示期限：<u>3</u>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u>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含资审结果）、最新一年度AA、A级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使用情况</u>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易平台网网站 公告期限：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0% 中标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农村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交通主管部门：肇庆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建设二路 14 号 电 话：0758-2723184 邮政编码：5260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电子招标投标的其他要求： 1、本工程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计算机招标投标系统运行，如投标人不能生成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QTF 的电子文件）或未成功解密作无效标处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故意不再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 2、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一一对应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3、因招标人原因或者网上系统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可选择到现场进行解密或远程解密，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为进一步遏制招投标过程中的围标串标行为，对经

		<p>交易系统筛查出现特征码（包括 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统一按废标处理，并将情况推送至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处理。</p> <p>6、根据《关于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试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的通知》（肇公易函[2022]2号）的要求，本项目试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请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肇庆市）→服务指南→工作规范中下载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中详见。</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第 1.4.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3.5.2		本项目使用投标人须知 3.5.2（B）款正文内容。
3.5.4		本项目使用投标人须知 3.5.4（B）款正文内容。
3.5.5		删除原 3.5.5 条款内容。
7.5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5 款的内容增加项号 7.5.1，另增加 7.5.2 项内容：</p> <p>7.5.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总额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合同计算，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服务类）收取招标代理费用，具体以招标代理发出的缴费通知书金额为准。</p>
10.2		<p>增加 10.2、10.3、10.4、10.5、10.6、10.7、10.8、10.9 款如下：</p> <p>10.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p> <p>10.2.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试验检测单位）。如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有上一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具体使用次数有关规定如下：</p>

1. 对于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

(1) 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8 次，用完 8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分值取定；

(2) 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取定；

2. 对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从业单位：当年度信用等级 A 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B 级分值取定。

3. 当年度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4. 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 AA 降级为 A 级时，AA 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纳入 A 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

10.2.2 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检验检测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则按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检验检测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对待；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检验检测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则按 C 级对待。

10.2.3 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 时，在评标过程中，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10.2.4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或标类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 AA 或 A 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或申请）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

10.2.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等级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如联合体成员中存在不属于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的参评范围的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视为 B 级。

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1）至（7）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

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项目。

10.6 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土建工程路基、路面里程长度均不扣除桥隧等构造物长度。

10.7 电子招标投标及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 本项目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计算机招投标系统的运行，如投标人不能生成合格的后缀名为.zqtf的电子文件或在开标大厅未成功解密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后缀名为.zqtf的电子文件在开标大厅成功解密视为有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故意不再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

(2)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一一对应系统投标文件组成节点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 本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选择到现场进行解密或进行远程解密；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 因招标人/招标代理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监管部门核实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 为进一步遏制招投标过程中的围标串标行为，对经交易系统筛查出现特征码（包括MAC地址、硬盘号、CPU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统一按废标处理，并将情况推送至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处理；

(6)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才能完成签到、解密。

10.8 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注意事项：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4009980000），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为不加密nZQTF格式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

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www.zqsggzy.com/BidOpening/>）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规定时间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再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若投标人已领取一把或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间断电源、CA 锁、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音视频设备、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版本为 11 及 11 以上的 IE 浏览器，肇庆通用驱动；驱动可到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www.zqsggzy.com 驱动下载栏目下载安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9 根据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优化我市建设工程业务流程的通知》第五条“加强项目合同管理，所有建设工程类项目须在市交易平台签订电子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以上规定执行，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附件《中标合同签订操作手册》。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专业甲级公路水运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注：若资质为投标人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须提供投标人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与投标单位的关系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项 目	要 求
业绩	近五年完成过不少于 1 个标段类似工程的以下试验检测工作，其中至少 1 个试验检测标段里程不少于 25km： 1、监理服务工作（含中心试验室）；或 2、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

注：

- 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 2、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 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试验检测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试验检测业绩均不予认定。
- 3、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投标人须知 3.5.2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 4、试验检测服务业绩应为实际承担的试验检测服务业绩，试验检测服务业绩指承担建设期土建主体工程的中心试验室或监理驻地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仅承担路面、附属区房建或其他专项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业绩不予认定，施工任务的承包人或其委托第三方的试验检测工作的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试验检测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

注：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的规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试验检测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试验检测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至少担任过1项类似工程中心试验室（或监理试验室）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试验检测负责人 （备选）	1		

注：“类似工程中心试验室（或监理试验室）项目负责人”需按投标人须知3.5.4款提供业绩证明资料，项目负责人可为监理中心试验室主任。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试验检测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试验检测师	2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从事试验检测工作 <u>5</u> 年以上。
助理试验检测师	4	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或公路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从事类似工作不少于 <u>2</u> 年。
档案及竣工资料负责人	1	具有路桥或土建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具有一个类似工程项目竣工档案全过程编制和管理工作经验，熟悉计算机办公软件操作。

注：1、上述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工程进度和委托人的要求分批派驻试验检测人员进场。

3、上述试验检测人员为最低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实际检测需要增加人员的投入，中标人不得向委托人要求增加相关费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试验检测负责人（含备选，如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登记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登记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7）技术建议书。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

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

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检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①，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检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①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扫描件均指彩色扫描件，其他资料的扫描件可为黑白扫描件。

3.5.2^①(A)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母体检测机构”、“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2^②(B)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在所附证明材料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如所填报业绩为投标人业绩的，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报告（证书）（或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的扫描件，如数据不能清晰反映，还应提供能反映业绩规模的发包人证明。

如投标人提供的为监理单位提供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工作的，则投标人与监理单位应为关联单位（关联单位指招标公告规定的情形），关联单位应提供企业工商注册登记信息或审计报告或行业主管部门（或上级管理单位）出具的相关隶属（管理）关系文件，上述资料能有效反映双方的关联关系。填报业绩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所监理合同段的交工验收证书（或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监理单位委托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的相关协议书及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如数据不能清晰反映，还应提供能反映业绩规模的发包人证明。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

①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系统完善后可选择使用本条款。

②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系统未完善前选择使用本条款。

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扫描件。

3.5.4^①(A)“拟委任的试验检测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试验检测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岗位登记截图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试验检测师证等）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试验检测负责人（含备选，如有）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的分公司人员的社保也视为有效）。

“拟委任的试验检测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试验检测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扫描件。除网页截图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试验检测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如上述资料反映不了试验检测负责人的要求，投标人可补充提供项目合同或业主证明的彩色扫描件。“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截图信息与补充提供的证明材料信息不一致存在矛盾时，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截图为准。

如试验检测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5.4^②(B)“拟委任的试验检测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试验检测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岗位登记截图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试验检测师证等）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试验检测负责人（含备选，如有）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的分公司人员的社保也视为有效）。

“拟委任的试验检测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合同或交工验收证书或经交通质监机构审核的《监理项目评定书》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无法证实投标

①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系统完善后可选择使用本条款。

②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系统未完善前选择使用本条款。

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试验检测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试验检测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等）的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试验检测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①。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

^① 本项仅适用于采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的情形。

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 投标文件中需签名(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名章进行签名。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试验检测负责人(含备选，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名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名的相关页面，本人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的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投标人代表持 CA 数字证书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也可选择远程解密）。

（2）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宣布开标顺序：按各标段投标文件到达系统的先后顺序。

（5）检查各标段投标文件递交到达的情况。若某标段递交到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个，则该标段不予开标。

（6）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宣布解密的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系统通知解密开始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时长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所递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

（7）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进行解密。

（8）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0）开标会议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代表持 CA 数字证书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也可选择远程解密）。

（2）宣布开标纪律。

（3）摇取下浮率（如需）、评标价 E 值（如需），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详见评标办法。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宣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投标人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5)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 宣布开标顺序：方法同第一个信封的开标顺序。

(7) 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长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

(8) 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二个信封进行解密。

(9) 根据解密后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开标过程中，若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为准）、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光盘或U盘（如有）退还给投标人。如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个信封光盘或U盘（如有）退还投标人。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出现需更正开标记录表的情况，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代表知晓，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均应在更正后开标记录上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更正结果。

(1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12) 开标会议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3)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标记错误。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

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用电子化开标的可在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采用电子化开标的可在系统平台答复），并制作记录。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3 开标异议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采用电子化开标的可在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采用电子化开标的可在系统平台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现场如有）、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出现以下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同时，做好后续开标的前期工作。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2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派)代表(简称“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包括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中止评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试验检测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

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根据《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检验检测单位）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检验检测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使用个人电子签名章进行签名或亲笔签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使用个人电子签名章进行签名或亲笔签名。</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试验检测负责人（含备选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0 分 主要人员：25 分 技术能力：0 分 业绩：25 分 履约信誉：10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u>最高评标限价的计算</u>： ①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0%-3%，含界值）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31 个球，一次性摇取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次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2%，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保留百分比后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 1.23%。</p>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0分	试验检测工作方案	10分	有试验检测工作方案的得6分试验检测工作方案设计总体思路科学合理程度，对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的响应程度，酌情加0-4分；
			试验检测内容、方法	5分	试验检测内容、方法符合试验检测规程要求得3分，试验检测频率的措施切实可行程度酌情加0-2分；
			试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	5分	试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试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合理程度，机构设置、试验检测人员岗位职责设置合理程度，酌情加0-2分；
			工作配合的措施	5分	有工作配合措施的得3分，完成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工作指令与承包人工作配合的措施切实可行性，酌情加0-2分；
			对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5分	有对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得3分，对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程度，对本项目提出的试验检测及建设管理建议合理可行性酌情加0-2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分	试验检测负责人	25分	检测人员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得满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 ₁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 ₂ 。 注：E ₁ =1.5，E ₂ =0.5，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4)	其他因素	25分	基本要求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2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5分。
			试验检测业绩	10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完成一项不少于25km的类似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含中心试验室）或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加2.5分，最多加10分。
	履约信誉	10分	履约信誉	10分	1. 信用等级分值（5分） 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5、4.75、4.45、3.65分。 2. 履约情况（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事故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2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1分/次。 （3）肇庆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0.5分/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p>注：1. 处罚信息公示期，是指行政机关将行政处罚决定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向社会公开的期限；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0 时是否位于处罚信息公示期，来判定是否影响相关投标人的履约情况得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0 时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应予以扣分、否则不予扣分。</p> <p>2.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p> <p>3. 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3.2.3		3.2.3 款明确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明确为：办法 <u>二</u>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依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①，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如有），在投标截止当天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款”。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① 不适用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截图招标的情形。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 报价算术性修正。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除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9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办法一、办法二任选一个。]

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示例：同一评委对5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27.3（最高分）、27.1、26.5、26.1（次低分）、2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1.8、次大差值为27.3-26.1=1.2）。

办法二：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①。

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

^① 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7人的情形。（包括由于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9人变为7人的情形），如果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7人变为5人的情形，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①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① 适用于使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情形。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后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 (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2.2 项、3.4.2 项、3.5 项、3.6.1 项；
-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报价清单、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工作大纲，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6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工作大纲：指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工作大纲。

1.1.1.7 报价清单：指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

1.1.2.2 委托人：指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本合同是指肇庆市高要区公路事务中心。

1.1.2.3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指委托人通过单独招标方式，另行确定的试验检测单位（以下简称“中心试验室”），原监理单位中心试验室的相关试验检测服务工作由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承担。

1.1.2.4 监理人 受委托人委托提供项目建设技术服务并具有监理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监理人根据施工监理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机构（在本项目也称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本项目的施工监理人为：（待监理招标确定后填写）

1.1.2.5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试验检测负责人：指由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任命，代表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7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试验检测标段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2.8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机构：受发包人委托提供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并具有试验检测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机构（在本项目也称为试验检测人或中心试验室）

1.1.2.9 监理机构：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10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11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中心试验室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1.1.3 工程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

1.1.3.1 本次进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招标的项目为国道 G324 线高明富湾至高要马安段新改建工程。

工程地点：肇庆市高要区；

起讫桩号：K1077+462.0~K1084+748.308, K1109+740.004~K1126+528.668；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暂定三个施工合同段；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暂定三个施工监理合同段；

试验检测服务标段划分：一个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起点位于现有 G324 线高明区与高要区的

交界处，路线往西北偏离原国道 G324 线，经钟家，跨新海河，在蟠龙村东侧上跨双金河，沿东围村西侧、在腰新村东侧接在建的金利大道，穿西江国际未来科技城后向西北走向上跨广昆高速公路后沿原规划的高要区过境公路预留线位，上跨省道 S272 线，经桂岗、久留、大辘头，在 G80 莲塘收费站附近上跨高要大道(县道 X438 线)，上跨新兴江，经广塘，下穿三茂铁路，终于广昆高速马安出口，接回国道 G324 线。

本项目检测范围起点桩号为 K1077+426，终点桩号为 K1126+528.668，路线全长 24.075km。共设桥梁 4859.57 米/15 座(含立交主线桥)；涵洞 59 道。项目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 33 米。桥梁与路基同宽，汽车荷载为公路-I 级。路面类型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1.1.3.2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指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等阶段，承担《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中规定由委托人和监理人负责抽检的工程原材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的试验抽检以及代表委托人负责施工现场原位试验检测抽检工作；协助委托人试验检测管理工作，并参与质量管理工作，赋予中心试验室在原材料管理、取样送样、成品检测等方面的管理责权；竣工验收前质量检测；（完成委托人指定的其他基本试验检测工作，并服从委托人的统一管理。

1.1.3.3 试验检测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提供的，用于完成试验检测工作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试验检测文件：指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试验检测计划、试验检测实施细则、试验检测报告、工程质量分析（评估）报告、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试验检测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开始试验检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试验检测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试验检测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试验检测工作日期。

1.1.4.3 试验检测服务期限：指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试验检测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试验检测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试验检测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委托人或其上级管理部门制定的管理规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
- (5) 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 (8)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试验检测文件的提供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试验检测文件。合同约定试验检测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应在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日内，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 (5)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施工监理合同 1 份。
- (6) 其他相关资料 与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相关的其他材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试验检测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和分包

1.8.1 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不得将试验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因试验检测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对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无法完成的专项试验检测工作确实需要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完成的，需将第三方机构相关资料报送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实施。

1.9 严禁贿赂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行为要公正，严禁发生行贿和受贿行为。如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有上述行为造成工程损害、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等，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委托人、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和承包人均应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交监察发[1999]711号文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粤交监函[2000]2325号文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1.10 知识产权

1.10.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完成的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从事试验检测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试验检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0.4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试验检测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文文本和中文译本，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___/___，提供数量：___/___，其他要求：___/___。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不得获取本试验检测服务

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本试验检测服务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试验检测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发出开始试验检测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不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负责办理的试验检测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试验检测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原因而发生事件时，试验检测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根据试验检测服务合同提供试验检测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检验检测服务的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服务单位及委托人授予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服务单位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服务单位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服务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服务单位免受因履行本检验检测服务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服务单位，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服务单位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服务单位。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服务单位。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服务单位。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服务单位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8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和（或）试验检测文件作出处理决定，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试验检测服务期限或试验检测服务报酬等问题按第8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对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7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日。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义务

4.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试验检测工作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

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1.5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在负责原材料和工程实体的质量检测、施工单位的工地试验室管理等主要业务的基础上，开展工程质量评价分析工作，特别是重要原材料严格抽检评价，要发挥主观能动性，掌握工程质量及体系运转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建议。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要切实履行对项目检测机构的管理职责，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支持保障。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总额的 3% 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日内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日内，委托人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根据试验检测服务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4 试验检测负责人

4.4.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试验检测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更换试验检测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试验检测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试验检测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试验检测负责人。试验检测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试验检测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章或由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试验检测机构的试验检测负责人签字确认。

4.4.4 试验检测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人员的管理

4.5.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在接到开始试验检测工作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试验检测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试验检测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试验检测人员。试验检测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包括试验检测负责人、试验检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助理试验检测师等。主要试验检测人员根据各施工标段的施工进度上报委托人审批后分批进场。

4.5.3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试验检测服务的试验检测负责人及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所有人员一律不得在同一时间内承担其他项目的试验检测或监理任务。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果试验检测负责人或其他主要试验检测人员需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14 天，则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必须按第 4.5.1 规定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如实记录各试验检测人员及行政事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月末提交委托人签字确认。

4.5.4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须根据有关规定，对参与本工程项目且备案的试验检测人员完成其网上岗位登记工作。

4.5.5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或在合同附件约定的人员必须按批准的进场计划按时到位，对于人员不及时到位的按违约进行以下处罚：

试验检测负责人处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

限)；其他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进行处罚；其他主要试验检测人员的到位率必须达到 80%以上，如不足 80%的，其差额部分按违约金 1 万元/人次进行处罚。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投标文件中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进行调整除按 4.5.1 项规定外，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身份证、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委托人批准，并按上述标准处罚。

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检测人的违约金可纳入本项目监理和试验检测单位品质工程创建等各项评比和奖励之中由委托人统筹使用(具体措施按委托人下发的有关文件执行)，以更好地促进和确保项目建设目标，检测人应无条件接受。

4.5.6 如果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需要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及计划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批准；所有试验检测人员需经委托人组织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

4.5.7 试验检测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挂牌，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4.5.8 在缺陷责任期内，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须在项目范围内具有方便现场服务的项目固定驻地办公场所，并应配备 1 名试验检测人员，且所安排人员应到岗到位，不得随意更换。

4.5.9 监理人应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作业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20〕177 号)的要求，做好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具体要求根据委托人发布的相关办法执行。

4.5.10 中心试验室应加强检测人员管理，强化终身责任意识，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的真实准确，杜绝“未做试验编数据”、“篡改数据”等行为。发包人对检测单位和人员的信用管理，推行“红黑名单”制度。

4.5.11 在工程决(结)算期内，检测人最少应配备 1 名检测工程师以满足工程结算工作需要，该项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4.6 撤换试验检测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4.6.1 尽管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试验检测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试验检测人员仍不足以满足试验检测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另外增派或雇用试验检测人员。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

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试验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同时委托人也有权要求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减少试验检测人员。若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长时间暂停施工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委托人要求检测人减少相应人员而导致投标报价的检测人员费用减少的话，则须减少相应的检测人员费用，减少部分归委托人所有。

4.6.2 对不能胜任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行试验检测职责，或不按合同规定操作的试验检测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进行撤换，直至委托人满意为止，由此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由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自负，并按4.5.5款处以违约金。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试验检测工作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试验检测工作。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的作用。

5. 试验检测要求

5.1 试验检测范围

5.1.1 本合同的试验检测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试验检测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包括：里程范围内路基、桥涵、路面、互通立交、交通工程及沿线附属设施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试验检测。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及缺陷责任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试验检测服务。

(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试验检测服务工作。

(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试验检测合同的规定，在合同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

5.2 试验检测依据

(1) 试验检测服务合同；

(2) 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的有关合同文件；

(3) 委托人批复的本工程试验检测实施方案及有关文件；

(4) 委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下达的《工程管理手册》和有关质量管理等有关操作细则及文件；

(5)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6) 国家、交通运输部、广东省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

(7) 合同、图纸及说明；

(8)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与中心试验室组织召开或参加的有关会议纪要、函电及其文字记录，委托人批准的各种图纸、指令等；

(9) 本项目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

(10) 其他。

5.3 试验检测工作内容

5.3.1 试验检测工作内容

(1) 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具体时间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完成中心试验室建设，包括仪器采购、安装和调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和标定，制度和管理体系建设，资质认证等，并取得交通主管部门的备案。

(2) 代表委托人及履行监理抽检职能对工程用材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检及施工现场的原位试验检测抽检工作，及时向监理人出具试验检测报告，并应设专门的留样室，对送检样品和试件，按规定在留样室留样备查。

其中，委托人的抽检频率原则上不超过承包人自检频率的5%；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抽检频率不少于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最新《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相关规定。

(3) 对整个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统一规划和协调，统一全线范围内试验检测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记录表格、试验检测报告表格、试验检测台账、档案资料管理要求。

(4) 组织对本合同范围内相关试验检测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并对其岗位的适应性进行认定。

(5) 对混凝土配合比、沥青混合料配合比、土工击实等标准试验进行平行验证试验及审批工作。

(6) 按照合同要求，代表委托人对工程用材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检。

(7) 负责对各施工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室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试验室的设备性能、人员资质、操作方法、试验资料管理、规章制度、台账登记等。

(8) 指导监理人、承包人试验样品的采集、送检、试验等过程，确保试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公正性。

(9) 对完工实体工程进行质量检测，不定期发布质量检测情况分析报告，并针对合格率偏低的工程实体提出合理的建议或解决措施。

(10) 组织对试验检测工作事故进行调查，提出整改措施，并做好跟踪落实工作。

(11) 召开试验检测工作会议或参与工地例会，协调解决试验检测工作中遇到

的问题，明确试验检测工作要求及管理措施。

(12) 参与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的科研试验工作。

(13) 参与工程质量问题和事故的调查工作，做好相关的试验检测工作。

(14) 建立相对独立的资料管理体系，对所有试验检测成果、技术档案等资料及时分类，并按相关要求整理归档。资料管理应由专人负责，便于查找和使用。

(15) 参与委托人和主管部门组织阶段性工程验收工作，做好相关的试验检测工作。

(16) 及时将中心试验室的试验检测结果和报告录入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做好代表委托人抽检部分试验检测数据和资料档案的归档工作，并对试验检测合同段内资料的归档进行统一管理。定期对试验检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编写试验检测月报。

(17) 根据委托人安排，为科研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18) 完成委托人安排的其他试验检测任务。

(19) 中心试验室基本试验检测项目、频率见本合同条款附件。

(20) 中心试验室应在母体《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核定的专业、项目参数范围内完成相应承担试验检测项目并出具试验检测报告。

(21) 按委托人要求提交中心试验室详细的检测计划、试验检测实施细则等文件，检测计划报建设单位审批、检测细则报建设单位备案后才可实施，同时作为委托人检查监督和验收中心试验室检测工作的依据。

(22) 在接到委托人进场指令后，应按照合同要求进场，并在整个服务期内完成委托人对中心试验室所要求的试验检测工作。委托人有权要求中心试验室定期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形式的报告。

(23) 在接到委托人、监理或承包人要求现场试验检测的通知后，中心试验室必须及时在 24 小时内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应于每批次检测完成后的 3 日内提供本批次试验检测结果，以满足施工进度需要。

(24) 取样与运输

a) 工地试验室收到材料进货通知后应及时对材料进行取样，混凝土试件应注明设计标号、工程部位、成型日期、抽检人等必要信息，宜植入 RFID 电子标签，并利用定位、拍照、随身携带式视频记录仪等方法确定取样地点、规范取样行为。取样方法应符合标准、规程要求，取样数量应满足试验检测需要，同时考虑留样数

量要求。取样规格、数量和方法等应在检测细则中予以明确；

b) 取样时填写《材料抽样单》，应详细填写样品的具体使用部位。取样人应在抽样单上签字，监理取样或中心试验室代表业主抽检时应填写《材料抽检工作联系单》；

c) 在现场取样进行试验检测时，可将抽样单上的内容直接填写在试验检测原始记录上，如有环境要求的还应有环境相关信息；

d) 取样结束后应填写《样品取样登记表》，取样单应与试验检测原始记录、试验报告一并存档；

e) 在运输过程中应保证样品不受损、不丢失，保证不会影响样品的完整性和试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5.3.2 试验检测服务与监理服务内容的界面划分

5.3.2.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中心试验室）

(1) 承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原材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的抽样（包括混凝土试件的取样、送样）及试验检测工作，以及需要出具试验检测报告的现场原位测试工作，如压实度、承载力、强度抽芯、混凝土强度回弹。

(2) 中心试验室负责协助委托人对施工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进行能力考核，以及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履约检查、变更审核、日常工作。

(3) 代表委托人对整个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管理，代表委托人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日常质量巡查。

(4) 负责其代表委托人抽检及试验检测范围内的试验检测资料归档及竣工资料编制。

(5) 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须分别提供至少一名试验检测工程师，协助委托人开展日常试验抽检工作以及配合上级单位质量检查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6) 负责月度工地试验室检查及督促整改工作。

5.3.2.2 监理人

(1) 中心试验室代表监理人对混凝土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取样、送样等见证工作，监理人负责不需要出具试验检测报告的现场原位试验检测工作，如测量放样复

核、结构尺寸、钻孔灌注桩泥浆性能、现场混凝土和易性、钢筋保护层厚度等。

(2) 监理人不设立中心试验室，但应按要求设置试验检测人员，协助中心试验室负责承包人的试验检测管理工作。监理人的试验检测工作须接受中心试验室的技术指导。

(3) 监理人应按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规定的频率做好测点、混凝土试件的取样送样的见证工作，并对试样、试件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对于无法在现场完成的试验检测项目，监理人联合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拟定具体检测项目以及快速、安全的送检措施并报备委托人。

(4) 监理人负责属于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最新《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抽检频率范围内的试验检测质量评定、归档及竣工资料编制。

5.3.2.3 试验检测数据

中心试验室的试验检测结果（包括中心试验室代表监理人和代表委托人抽检），中心试验室应及时反馈监理人和上报委托人；如存在异常数据，中心试验室应及时书面通知总监办，由总监办签发监理指令单并跟踪整改。

5.3.2.4 监理人和中心试验室关于试验检测工作的工作界面划分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1 款

5.3.2.5 如监理人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在试验检测工作界面存在冲突或模糊时，委托人将予以进一步明确或重新调整工作界面划分，监理人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均须无条件服从委托人（业主）的协调和安排。

5.4 试验检测文件要求

5.4.1 试验检测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试验检测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试验检测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试验检测、监理、施工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中心试验室应按工程标段的划分分别提交各标段的试验检测总结报告一式 3 份，并在各标段的试验检测工作完成后的 30 日内提交。

5.4.4 中心试验室每月应向委托人提供一期试验月报，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以满足施工质量和进度控制要求。每周应向委托人提供一期质量巡查周报。情况特殊时应及时提供专题报告。

5.4.5 各种试验检测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试验检测概况：试验检测项目、检测参数、检测时间、所测部位、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试验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试验检测结论：是否有质量缺陷、何种缺陷等。

相关建议（月报内容）：针对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和解决措施等。

5.4.6 中心试验室不得借用施工单位试验资料作为其应该自行试验的资料，也不得以旁站代替试验。

5.4.7 档案编制要求

须按照交通运输部的最新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及实施细则《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和整理规范》（DA/T28-2002）、《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粤档〔2006〕32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粤交办〔2012〕406）及工程管理手册的要求编制试验检测文件，组卷并录入档案系统。在工程交工验收前须完成试验检测文件的预组卷、编目，工程交工验收后3个月内将合格、完整的1套试验检测文件（原件）组卷并连同对应的电子文件（PDF格式）移交委托人；

配合委托人完成对整套项目建设档案的完整、齐全、准确性及整体质量进行审核、把关。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完成后，按档案部门要求移交相应中心试验室竣工文件套数（视实际情况复印），在竣工验收前按要求录入、编制并提交缺陷责任期内形成的竣工文件。

5.5 试验检测服务形式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试验检测服务，其具体内容在《试验检测计划》及委托人制定的相关工程管理办法中规定。

5.6 试验检测服务目标

5.6.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履约目标：本试验检测服务范围内的所有标段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且不小于 90 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优良；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提供的试验检测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广东省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及委托人的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贯彻落实质量强省、交通强省有关要求，全力推动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严格遵守和执行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公路建设施工标准化、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的规定以及委托人制定的工程管理手册。

5.7 委托人对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授权

5.7.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根据试验检测服务合同提供试验检测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中心试验室应本着“严格试验检测、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责任制，按照试验检测服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试验检测服务，并对试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试验检测人员必须遵守试验检测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独立自主地开展中心试验室工作，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和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试验检测人员不得受雇于监理人、施工单位、建筑材料供应单位或接受其利益。

5.7.2 如果中心试验室在试验检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试验检测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试验检测服务合同。此时中心试验室应：

(1) 根据试验检测服务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进行试验检测服务；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5.8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驻地建设标准化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必须执行广东省有关公路工程建设“双标”管理的规定和要求。其相关文件资料有（包括但不限于）：①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②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办法；③广东省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实施指南和招标人的要求。

5.9 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执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的有关规定及委托人根据以上规定制定的相关精细化管理指南，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行精细化管理。相关规定如有更新，以新颁布的为准。

5.10 质量安全综合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力度，调动参建各方的主观能动性，提高高速公路工程质量精细化管理水平，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积极参与委托人组织开展的“质量监督综合检查评比”活动，具体活动方案委托人将根据交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订后发布。

6. 开始试验检测和完成试验检测

6.1 开始试验检测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开始检测工作：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可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待检测合同已签订，并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正式的进场通知之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完成驻地建设且人员设备已按要求进场。检测服务期限自委托人进场通知书上约定的时间起算。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按照试验检测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试验检测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试验检测人员及时进场。

6.1.2 试验检测合同签订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委派专人负责开展前期准备工作的同时，应密切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及时组织试验检测人员、设备进场。委托人将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向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发出发出开始试验检测书

面通知，不论开始试验检测书面通知何时发出，委托人均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周期延误。

6.2 试验检测周期延误

由于非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责任造成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试验检测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根据具体的延误原因由委托人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协商确定延长的服务期限；增加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工程延期超过 12 个月以上时，委托人将按照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期中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试验检测办公设施费、试验检测交通设施费、试验检测生活设施费报价，按实（扣除 12 个月后）增加上述费用，其他费用不予增加。

(2) 工程缩短超过 12 个月以上时，委托人将按照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期中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试验检测办公设施费、试验检测交通设施费、试验检测生活设施费报价，按实（扣除 12 个月后）减少上述费用，其他费用不予减少。

若因试验检测的原因致使试验检测服务时间延长，延长时间增加费用由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承担，若影响工期的并按 11.1.3 款进行违约处理。

6.3 完成试验检测

6.3.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试验检测，并编制和移交试验检测文件。

6.3.2 缺陷修复试验检测指缺陷责任期间，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试验检测。缺陷修复试验检测的责任由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提交的试验检测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试验检测文件。接收试验检测文件时，委托人应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验检测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 CMA 章（或经授权的项目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试验检测责任与保险

7.1 试验检测责任主体

7.1.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本着“以数据为准，以文字为据”的原则，按照合同的要求，根据适合的专业技术规定和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严谨而勤奋地履行试验检测服务。

7.1.2 如果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在履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合同。

7.1.2.1 根据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履行试验检测服务；

7.1.2.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利。

7.1.2.4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7.1.3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严格执行本项目试验检测服务合同、施工技术规范、补充技术规范、试验检测规范、设计图纸及省交通运输厅、各级质监站、委托人一切有关该项目的文件、信函、规定和指令。

7.1.4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服从委托人的监督与管理，执行监理工程师的试验、检测工作指令。按照公路工程监理规范要求，负责合同范围内的验证试验、室内工艺试验、标准试验、抽样试验，及时提供试验检测成果与报告，并对其负全部责任，以确保工程质量完全处于受控状态。

对委托人提出需要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进行的专项试验工作，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必须执行。

7.1.5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中标后，应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承担因试验检测失职等因素而造成的质量、安全等责任，并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的要求。

7.1.6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及时、准确地为监理工程师提供试验报告或监理工程师、委托人认为有必要的试验检测分析意见，为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

质量控制和评估提供依据。

7.1.7 监理工程师以工作指令单或其他及时有效的方式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进行业务联系指导。

7.2 试验检测责任保险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根据工程情况对试验检测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如果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在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增加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期按 6.2 款约定进行计算；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增加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期内的费用按 6.2 款约定进行计算。

- (1) 试验检测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检测；
- (4) 非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原因，对工程暂停检测及恢复检测。

8.1.2 在签订本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委托人不予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如下奖励： /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总价 。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不进行调整。

9.1.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试验检测、编制试验检测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为使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合同签订后 28 日内按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10% 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支付预付款。因项目使用财政资金，以上付款时间均为委托人向财政申请资金的时间，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监理人不得以财政支付时间逾期为由拖延工期。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提交了资金申请视为履行了合同支付义务。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中标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总价”的 30% 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累计支付到“中标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总价”的 80% 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项目。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中期支付

9.3.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试验检测负责人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逐项填写清楚：

(1) 本月应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支付的（结算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2) 本月应支付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变更费用；

(3) 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4)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5) 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6)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按季度分期进行中期支付，委托人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支付。

(1) 施工期间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计量方法如下：

上一季度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将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中旬内支付，中心试验室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8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委托人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支付，支付申请包括以下栏目：

①正常服务的费用

计算公式： $\text{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1-5 项施工期费用总额} \times \text{该季度本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合同段内所有承包人完成工作量费用总额} (\text{扣除工程变更设计增减的费用和材料调差等费用}) / \text{承包人合同价总额} (\text{不包括暂列金}) \times 100\%$ ；

②按本合同规定应本月应支付或扣除的动员预付款和借款数额；

③按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本季应得的奖励；

④按本合同规定本季应扣除的违约金；

⑤本季应支付的变更金额。

⑥按本合同规定应得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a. 竣工文件编制费：竣工文件编制费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报价，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按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

则》（交公路发〔2010〕65号）中规定，将原始记录、试验数据、检测报告等资料整理保存。在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该项费用的20%；在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档案预验收后，支付该项费用的30%；通过竣工档案专项验收后，支付该项费用的40%；如本项目竣工档案编制获得省级或以上奖励的，则支付该项费用剩余的10%，如未获得该奖项，则剩余部分不予支付。

（2）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季度支付或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为保障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基本工作的开展，如本季度计量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不足20万元，按20万元进行计量，超计量部分在下季度的计量款中予以扣回。

（3）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内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计量方法如下：

缺陷责任期内的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4次（半年）支付给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

9.3.3 委托人在收到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因项目使用财政资金，以上付款时间均为委托人向财政申请资金的时间，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监理人不得以财政支付时间逾期为由拖延工期。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提交了资金申请视为履行了合同支付义务。

9.3.4 委托人对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按财政部门支付要求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在施工阶段试验检测服务工作结束后7日内，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

单位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支付费用。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日内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返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原件。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日内，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因项目使用财政资金，以上付款时间均为委托人向财政申请资金的时间，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监理人不得以财政支付时间逾期为由拖延工期。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提交了资金申请视为履行了合同支付义务。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重新提交。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1-6 项费用总额的 3%。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

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试验检测违约：

(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规定，将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3)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实施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工作并造成工程损失；

(4)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5)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未按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工程实施检测；

(6)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试验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7)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8)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11.1.1(2)目或(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课以下表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违约金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职业操守	1	试验检测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 (1) 扣除试验检测服务费 5 万元，同时更换该试验检测工程师； (2) 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试验检测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 (1) 扣除试验检测服务费 <u>5</u> 万元； (2) 撤换该试验检测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3	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试验检测人员的工作经历或证件有弄虚作假的： (1) 发现一人处以试验检测服务费 <u>1</u> 万元的违约金； (2) 情节恶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
	4	试验检测人或试验检测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以试验检测服务费 <u>10</u> 万元的违约金，并撤换该人员。
	5	试验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规定，将试验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试验检测合同，并没收试验检测人的履约担保金。
	6	试验检测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处以 <u>2</u>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试验检测服务合同金额的 10%（在合同条款第 11.5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 (2) 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试验检测合同，并没收试验检测人的履约担保金。
	7	试验检测人员必须及时抽检和出具现场抽检报告资料，如违反处以 <u>3000</u> 元/项/次的违约金。
	8	中心试验室未按规定频率或发包人要求主动取样，每次处于 0.5 万—1 万元违约金。 试验检测工程师抽检频率达不到规范规定的频率的：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给予 <u>3000</u> 元的违约金，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检；
	9	试验检测工程师不得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或采取旁站的方式采集抽检数据，发现一次给予 <u>1000</u> 元的违约金。
	10	试验检测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账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账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给予 <u>3000</u> 元的违约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处以 <u>3000</u> 元的违约金。
	11	每发现一次试验检测中心数据作假的行为或未做试验编数据或篡改数据，给予 <u>2</u> 万元的违约金；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人员	12	试验检测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档案管理人员的，处以 <u>2</u> 万元/人的违约金。
	13	委托人要求核查的试验检测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 <u>1</u>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试验检测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u>1000</u>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试验检测人更换为止。
	14	委托人发现试验检测人在投标时列报的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试验检测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 <u>3</u> 万元/人的违约金；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试验检测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u>1000</u>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试验检测人更换为止。
	15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试验检测人员，试验检测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处以 <u>1000</u>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试验检测人员到位为止。
	16	试验检测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试验检测师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检测职务；必须保证每月 22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2 天（含 2 天）时间须经委托人批准。如违反： （1）兼任其他项目职务的，处以 <u>5</u> 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处以 <u>5000</u>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试验检测人纠正为止； （2）不足 22 天/月留在现场的，同时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 <u>5000</u> 元/天的违约金。 （3）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2 天时间的，按超过天数处以 <u>5000</u> 元/天的违约金。
	17	试验检测人应按合同规定自行配备试验、检测等必要设备并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否则按不到位仪器设备清单价格或市场价格（如无清单价格）的两倍从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并处以 <u>1000</u>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设备	18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试验检测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数量或新增部分仪器或设备，如试验检测人拒绝执行，委托人将按书面通知要求到位的最后期限起算，处以 <u>1000</u>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工期	19	未按要求工作时限开展工作（提出成果）的，处以 1000 元/天/次的违约金直至开展工作（提出成果）为止。
	20	因试验检测人原因，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试验检测人须承担以下责任：每拖延一天，委托人按未按期完工合同段承包人的拖期损失偿金的 5%计罚。
其他	21	未按合同要求对承包人工地试验室实施有效管理，受委托人或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以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2	未按照《广东省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或开展检测工作的，每次违约金 1000--10000 元。
	23	试验检测人中标法人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对中心试验室进行监管和支持，重要事项未提级管理，每次处以 5 万元违约金。
	24	未按照规定定期检查工地试验室的运转情况，进行业务指导，开展比对试验，发包人每发现一次处以 1 万元违约金。
安全 罚款	25	检测人员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的，每人次罚款 500 元。
	26	检测中心存在下列情况的，每项罚款 2,000 元： （一）未按规定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二）未按制定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安全会议、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建立管理台账的。 （三）未按规定报送安全管理资料的。 （四）在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未设置、不完善存在安全风险的情况下，检测人员组织开展检测工作。
	27	检测单位安全责任人未经请假批准，未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的，每人次罚款 3,000 元。
	28	检测单位未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贯彻落实实名制系统，每次罚款 5,000 元。
	29	检测单位存在其他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以及本项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罚款 1000--10000 元。多次发生同类存在问题，可加倍处罚。

11.1.3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违反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合同的约定并造成

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赔偿金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赔偿金} = \frac{\text{造成工程的损失额} \times \text{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总价} \times \text{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承担责任比例}}{\text{受损工程所在标段的承包人合同价总额}}$$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对委托人未授权的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不承担试验检测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试验检测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试验检测服务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损失等。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有权向委托人课以下表约定的违约金。

违约金一览表

类别	违约项目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报酬	按财政部门规定执行。

委托人原因造成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停止的	按非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原因延误重新计算试验检测服务期限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可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相关约定支付补偿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由双方协商确定补偿

11.2.3 委托人对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合同的约定并造成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经济损失，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委托人还是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累计赔偿限额：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累计赔偿（含委托人按合同规定处以的违约金）限额为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合同金额的 1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没收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履约担保金。

委托人的累计赔偿限额：委托人累计赔偿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限额为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合同金额的 10%。

委托人按有关规定对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最终处以的违约金，如有需要，委托人只需开具等额收据。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3. 其他

13.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驻地

(1) 中心试验室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施工单位租借的场所作为驻地，也不得与施工单位共租。

(2) 有条件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为中心试验室选择驻地，以便三方协调沟通，驻地建设装修、租金、水电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各方按使用面积分担或协商确定。

13.2 监理人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工程质量监管职责

按照“整体效率最优、专业人做专业事”的原则，优化调整工作界面，明确中心试验室为工地试验室的主要监督管理单位；改变只对来样负责，在原材料管理、取样送样、成品检测等方面赋予中心试验室全过程管理责权，提高监管效率，故在此对监理单位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工程质量监管职责特进行明确如下：

13.2.1 监理人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在试验检测方面的工作关系

(1) 监理人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同属建设单位的委托机构并对建设单位负责，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2)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以下简称“总监办”，本“总监办”含监理驻地办)和中心试验室是委托人通过招投标选中的或委托的两家法人单位的现场派出机构，在委托人合同授权范围内对共同管辖的施工合同段履行工程质量监管职责，在工作中既要严格遵守合同，坚持原则，又要沟通协调、互相配合，不得相互推诿。中心试验室以试验检测工作为主配合总监办做好工程质量监管工作，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试验检测任务。

(3) 总监办与中心试验室工作界面划分

A. 中心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范围

a. 承担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验证试验、室内工艺试验、标准试验、抽样试验、验收试验等工作的取（采）样和试验并出具试验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b. 代表委托人对原材料、构配件、实体工程质量进行抽检，以及委托人组织的质量大检查过程中需进行的试验检测工作。

c. 承担原材料和混凝土、砂浆、压浆浆液等现场试件的取样、送样及试验工作。

d. 负责完成委托人组织的优质优价评比及质量检查时的混凝土回弹强度及钢筋保护层试验检测并及时出具试验检测报告，以作为质量评比检查依据及质检资料。

e. 完成委托人及质量监督机构安排的其他试验检测任务。

f. 审查和批准施工单位对外委托的检测单位，报委托人备案。施工单位有外委试验检测，中心试验室应派员参加取样、送样的见证工作。

g. 负责督促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的建设和审查试验室认定材料，配合委托人组织做好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临时资质的考核工作；负责检查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的试验管理工作，不定期检查其试验室，核查试验室仪器设备完好情况、标定情况以及人员变更情况，并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增加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人员、更换不称职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人员和配备足够的试验仪器、设备等，必要情况下向委托人汇报。

h. 协助委托人完成交工各项试验检测工作。

B. 总监办监理工程师工作范围

总监办进行中心试验室工作范围外以及为加强现场质量控制所进行的试验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a. 对基准点引出的工程控制桩进行复测，对施工放线的路线平面控制点、各种结构物定位的轴线控制桩位以及各高程控制点等重点桩位进行不少于 30%复测，经复测不符合规定时应要求其重新测设。

b. 完成《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规定的测量工作内容包括结构尺寸、标高等；

c. 完成《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规定

的除中心试验室承担的其他检测内容。

d. 负责《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的评定指标以外但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结构性能的其他部分质量指标检测任务；

e.

监理单位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合同约定和现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附录 A 所列旁站项目的施工过程进行旁站，对主要工程的关键项目进行检测见证，并签写旁站记录，签认检测见证结果。

f. 负责施工过程中混凝土质量（坍落度、扩展度等）及钢筋保护层厚度的质量检查及验收评定。

C. 试验检测结果争议的处理

当委托人或监理对试验检测中心检测工作质量存疑或存在争议时，委托人将组织各方联合核查，必要时将提请质量监督单位进行仲裁。

13.2.2. 总监办的工程质量监管职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配合中心试验室做好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临时资质的考核等工作，参与中心试验室组织的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临时资质的考核。

（2）监理人按要求设置试验检测工程师，配合中心试验室对施工单位试验检测工作指导、检查、管理，并承担监理其他的试验检测工作。

（3）监理人按要求设置试验检测工程师，负责施工单位试验检测监理工作，对施工单位试验检测工作指导、检查、管理，负责与中心试验室的协调工作。

（4）监理人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基础上按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相关规定进行抽检，并按相关附录格式填写抽检记录，并负责施工单位试验检测的见证、旁站和相关资料的签认。

（5）监理人负责原材料厂家考察、审核（审批）及进场材料使用前的审批工作。对施工单位外部采购和委托制作的主要工程构配件或设备，监理工程师应检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和施工单位自检报告，进场后对关键项目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监理不能检测项目可委托中心试验室进行试验或到厂家监督检验。

（6）负责施工单位现场各道工序质量控制，并有义务为中心试验室提供施工现场与试验检测相关的信息，同时监理人的试验检测工作须接受中心试验室的技术指导。

(7) 为了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有效控制，总监办有权根据现场施工质量的动态变化情况，通知中心试验室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必要的取样试验或必要的现场检测（此项工作不受检测单位检测频率的约束）。

(8) 协助委托人调查处理施工单位的质量问题、事故，向中心试验室提供相关的信息，并向委托人报告有关情况。

(9) 负责组织工程的中间交工验收检测和单位、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工作。

(10)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交工验收和上级行业质监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及竣工验收。

(11) 代表业主抽检频率的5%的工作部分，采用总监办委托见证，中心试验室取样、送样的工作方式；代表监理抽检频率的10%由中心试验室进行直接取样、送样。

(12) 中心试验室检出不合格材料或构件后，及时向总监办发送试验数据，由总监办发放指令单并跟踪处理。

(13) 根据合同文件，承担委托人授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4) 详细的界面划分如下表所示

试验检测工作内容	试验检测工作界面划分	
	主要负责	配合
1.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筹备督导；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2.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资质备案材料审查；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设备的进场、变更的审核（试验室）；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4. 月度工地试验室检查及督促整改；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5. 内业资料表格、台账的统一；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6. 原材料厂家考察、审核（批）；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7. 进场材料使用前审批；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8. 平行验证试验；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9. 施工配合比审批；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10. 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取样、送样；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11. 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试验检测；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12. 工地试验室自检试验过程监督；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13. 需出具试验检测报告的现场原位测试；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14. 不需出具试验检测报告的现场原位测试；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15. 混凝土拌合站施工配合比使用监控及施工配合比配料单的签认；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16. 混凝土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取样、送样等；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试验检测工作内容	试验检测工作界面划分	
	主要负责	配合
17. 施工现场工艺试验内容（如：锚杆、锚索、路基试验段等）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18. 室内工艺性能试验（如：钢筋直螺纹加工、焊接等）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19. 工地试验室人员定期培训及考核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20. 定期比对试验等；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21. 施工单位自检试验委托单位的审核、审批；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22. 施工单位特殊材料外委材料的取送样监督；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23. 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监控及统计审核；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24. 监理试验抽检频率的统计及跟踪、钢筋保护层测定；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25. 中间交工验收试验检测工作（结构物外形尺寸、偏位等）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26. 中间交工验收试验检测工作（路基压实度、结构物回弹、保护层等）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27. 交工验收过程中的试验检测工作。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28. 代表委托人日常质量巡查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29. 全部结构物构件强度回弹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30. 附属房建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如有）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31. 结构物质量评定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32. 编制检测计划和检测细则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13.2.3. 中心试验室的工程质量监管职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按照合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有关规定，负责工程检测服务合同范围内的验证试验、室内工艺试验、标准试验、抽检试验、验收试验等工作的采样和试验并出具结论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应及时、准确地为委托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试验报告、委托人认为有必要的试验检测分析意见，为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质量和评估提供依据。

（3）依据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计划同步编写试验检测工作计划，并报送委托人审批，同时中心试验室应据此安排做好试验检测服务工作。

（4）参照总监办编制、审批的监理实施细则，编制相应的试验检测实施细则，并报送委托人。

（5）负责审批施工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6）协助委托人组织做好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临时资质的考核和验收工作。

（7）执行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工作指令，以《试验检测业务联系单》的形

式传递，《试验检测业务联系单》发件人及接收人须签字，相关信息力求详细，具有可操作性。日常代表监理人及委托人的抽检工作以材料或试件抽样单形式进行实施，具有追溯性。

(8) 负责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原材料和混合料试验资料，对主要原材料、主要混合料的配合比和路基填料的击实试验进行验证试验，并根据验证报告进行批复审批。

(9) 中心试验室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基础上按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相关规定进行抽检，并按相关附录格式填写抽检记录，并负责施工单位试验检测的见证、旁站和相关资料的签认。

(10) 参加监理工程师组织的中间交工验收、委托人组织的交工验收和上级行业质监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及竣工验收。

(11) 协助委托人调查处理施工单位的质量问题、事故，并向监理工程师和委托人报告在检测中发现的问题。

(12) 参与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工程质量评定工作，编制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工作总结报告。

(13) 根据合同文件规定，承担委托人授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3.2.4 如监理人与中心试验室在试验检测工作界面存在冲突或模糊，或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作界面时，委托人将予以进一步明确或重新调整工作界面划分，监理人与中心试验室均须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的协调和安排。

13.3 关于过程结算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建设项目过程结算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22〕488号）的规定，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试验检测费用的过程结算时，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服务应无条件配合。

13.5 监理改革

13.5.1 中心试验室与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定位

中心试验室是建设单位的受托方，应接受建设单位的管理。按照合同及相关规范的要求，配备设备人员，建立制度，对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进行监督管理，并对原材料及工程实体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分析等，发挥工程质量监管的数据支撑作用。

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合同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设立工地试验室，配备设备人员，建立制度。工地试验室应接受建设单位、中心试验室及监理单位的管理。对原材料及工程实体开展自检，其工作应保持相对独立，不受外界干扰，确保数据真实、及时、有效。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应把好质量“第一关”，切实发挥试验检测指导施工的重要作用。

13.5.2 工作协同机制

(1) 中心试验室单独招标时，单独招标的中心试验室与监理单位各自依法承担在其合同范围内规定的相应责任。建设单位应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促进监理机构和中心试验室的有效协同，按照“资源配置最优，整体效率最高”“专业人做专业事”的原则，改变中心试验室“只对来样负责”，赋予中心试验室在原材料管理、取样送样、成品检测等方面的管理责权，优化调整工作界面，如标准试验的审批、外委试验机构的审批等，具体工作界面划分可参考附录 A。

(2) 监理中心试验室是监理组织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在总监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监理中心试验室建设、运行管理、质量管控等各方面工作要求，均应与单独招标的中心试验室保持一致，严格遵循相关的标准、规范及相关管理文件要求，确保试验检测工作的准确性、公正性和规范性。

(3) 建设单位应结合项目实际，建立健全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理顺管理程序，落实监管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工地试验室的管理，组织做好工地试验室能力核验和日常监管工作。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对该项目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该标段由K__+__至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速度为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座，计长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 （2）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
- （5）合同条款；
- （6）委托人要求；
- （7）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 （8）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_____元；

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_元；

4. 检测负责人：_____。

5. 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中心试验室试验

检测服务。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8.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为准。试验检测服务期限：____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试验检测服务单位____个月，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试验检测服务期_____个月。

9. 本协议书在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_____（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队伍。

3.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义务

(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或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试验检测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试验检测师	2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从事试验检测工作 5 年以上。
助理试验检测师	4	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或公路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从事类似工作不少于 2 年。
档案及竣工资料负责人	1	具有路桥或土建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具有一个类似工程项目竣工档案全过程编制和管理工作经验，熟悉计算机办公软件操作。

注：1、上述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工程进度和委托人的要求分批派驻试验检测人员进场。

3、上述试验检测人员为最低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实际检测需要增加人员的投入，中标人不得向委托人要求增加相关费用。

附件四 服务设施及设备最低配置要求

序号	试验、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最低数量要求
1	土工及复合材料试验	标准筛（土）		1套
2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1台
3		电子天平	20kg, 0.1g	2台
4		光电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1台
5		多功能电动击实仪		1台
6		自动液压脱模器		1台
7		烘箱（中型）		1台
8		CBR 试验仪	7.5kN 30kN	1套
9		土壤渗透仪		1台
10		金属洛氏硬度计		1台
11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50kN, 0.5级 配置自动上传数据功能	1台
12		厚度测定仪		1台
13	水泥砼(砂浆)试验	水泥混凝土搅拌机		1台
14		水泥混凝土标准振动台		1台
15		砂浆搅拌机		1台
16		电子天平	150kg	1台
17		电子天平	15kg	1台
18		电子天平	1kg, 0.01g	1台
19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力机*	2000kN, 1级 配置自动上传数据功能	1台
20		微机控制全自动压力试验机*	300kN, 1级 配置自动上传数据功能	1台
21		试模（砼抗压）	15*15*15cm	30个
22		试模（砼抗折）	15*15*55cm	20个
23		试模（砂浆抗压）	10*10*50cm	10个
24		坍落度测定仪		3套
25		含气量测定仪		1台
26		混凝土贯入阻力测定仪		1台
27		砼渗透仪		1台
28		容量筒		1套
29		砂浆稠度测定仪		1台
30		砂浆凝结时间测定仪		1台

31		电子天平(2kg, 0.01g)		1台
32		水泥净浆搅拌机		1台
33		维卡仪	0-70mm	1台
34		凝结时间测定仪	0-70mm	1台
35		水泥雷氏夹膨胀仪及雷氏夹	配20个雷氏夹	1套
36		沸煮箱		1台
37		水泥胶砂搅拌机		1台
38		水泥胶砂振实台		1台
39		水泥恒温恒湿标准养护箱		1台
40		全自动水泥强度试验机		1台
41		试模(工具, 非仪器)		12个
42		电动勃氏透气比表面积仪		1台
43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1台
44		箱式电阻炉		1台
45		1000W 电热恒温干燥箱		1台
46	集料试验	标准筛(砂)		1套
47		标准筛(石)		2套
48		电子天平	20kg, 0.1g	1台
49		压碎值测定仪		1套
50		规准仪		1个
51		游标卡尺	0-300mm	1个
52		电热鼓风干燥箱(室温~300℃)		1台
53		数显洛杉矶磨耗试验机		1台
54		加速磨光机		1台
55		砂当量仪		1台
56		静水力学天平(石)		1台
57		容量瓶(砂)		2个
58	钢材试验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材料试验机	100t, 1级	1台
59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材料试验机	30t, 1级	1台
60		连续式钢筋标点机		1台
61		型材切割机		1台
62		钢筋弯曲试验机		1台
63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钢绞线(万能)拉力试验机(紧密型)	0~60t	1台
64		金属洛氏硬度计		2台

65	常规检测	灌砂筒	Φ 150mm、Φ 200mm	4 个
66		电子天平	30kg, 1g	1 台
67		电镐		1 台
68		路面混凝土钻机		1 台
69		钢尺 (0-300mm)		1 把
70		路面回弹弯沉仪		4 台
71		三米直尺		2 把
72		楔形塞尺		2 把
73		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		1 台
74		沥青路面渗水试验仪		2 台
75		路面构造深度测试仪		2 套
76		混凝土回弹仪		2 台
77		钢砧		1
78		混凝土结构取芯机		1 台
79		碳化深度测量装置		3 套
80		钢筋扫描仪		1 台
81		动力触探仪	重型、轻型各 1 台	2 台
82		标准贯入设备		1 套
83		取样器		1 套
84		交通安全设施试验	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85	色彩色差仪			1 台
86	镀层涂层测厚仪			1 台
87	护栏板涂厚仪			1 台
88	反光膜附着性测定器			1 台
89	亮度计		1 台	
90	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	沥青混合料马歇尔试验仪	彩显、附打字机	1 台
91		沥青混合料搅拌机		1 台
92		沥青抽提仪		1 台
93		恒温水浴		1 台
94		含蜡量测定仪		1 台
95		马歇尔击实仪		1 台
96		沥青薄膜旋转烘箱		1 台
97		沥青针入度仪		1 台
98		沥青延度仪		1 台
99		沥青软化点仪		1 台

100		沥青燃点仪		1台
101		沥青粘度仪		1台
102		沥青闪点仪		1台
103		沥青脆点仪		1台
104		车辙仪		1台
105		燃烧炉		1台
106		沥青最大理论密度仪		1台
107		浸水天平	3kg 0.1g	1台

注：1. 如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将据此清单核查进场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必须有效标定。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实际试验检测需要增加试验检测设备的投入，中标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赔。

2. 中心试验室的检测能力、仪器设备、人员配置必须满足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3. 上述试验设备为最低要求（部分特殊试验检测项目报发包人同意后，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这部分检测项目所需设备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不予进场），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实际试验检测需要增加试验检测设备的投入，中标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赔。

4. 试验检测中心的设置除满足上表要求的试验检测设备，还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招标文件“试验检测专用技术规范”、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要求。

附件五：主要生活办公设施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与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要求
一、办公设备			
1	台式计算机	台	1
2	笔记本电脑	台	6
3	电话机（有线）	台	1
4	传真机	台	1
5	激光打印机	台	1
6	彩色扫描仪（可扫描 A3）	台	1
7	数码摄像机	台	3
8	数码相机（1200 万像素以上）	台	3
9	复印机（可复印 A3）	台	1
二、交通设施			
1	交通车辆（4 驱越野车（行驶里程 < 15 万 km））	辆	2
2	双排人货车	辆	1
三、办公、生活设施			
1	会议室	m ²	50
2	综合办公室	m ²	满足办公需求
3	档案室	m ²	30
4	中心试验室	m ²	满足检测需求

注：

1、本表数量为最低要求，办公生活用房应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对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的规定。

2、驻地需与网络连接，充分考虑可视化管理的手段，网络流量达 10M 以上。

附件六：履约保证金格式（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试验检测人名称）（以下称“试验检测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试验检测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试验检测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试验检测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委托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试验检测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委托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为止。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等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_____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实现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建设单位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全称（以下简称“试验人”）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 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文件约定督促、检查试验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 按照有关规定对试验人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检查实施情况。

二、试验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 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生产资质，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3. 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依法参加各类安全保险。
4. 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_____（盖章）

受托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试验检测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试验检测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起点位于现有 G324 线高明区与高要区的交界处，路线往西北偏离原国道 G324 线，经钟家，跨新海河，在蟠龙村东侧上跨双金河，沿东围村西侧、在腰新村东侧接在建的金利大道，穿西江国际未来科技城后向西北走向上跨广昆高速公路后沿原规划的高要区过境公路预留线位，上跨省道 S272 线，经桂岗、久留、大辘头，在 G80 莲塘收费站附近上跨高要大道（县道 X438 线），上跨新兴江，经广塘，下穿三茂铁路，终于广昆高速马安出口，接回国道 G324 线。

本项目检测范围起点桩号为 K1077+426，终点桩号为 K1126+528.668，路线全长 24.075km。共设桥梁 4859.57 米/15 座（含立交主线桥）；涵洞 59 道。项目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 33 米。桥梁与路基同宽，汽车荷载为公路-I 级。路面类型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

（二）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

路线所经地区位于广东省肇庆市东部，地形主要为平原、丘陵、和谷地，路线大致东西走向，地势中间高、两头低，地形高差起伏较大，拟建线路最高点高程约为 85.0m，最低点高程为 1.4m，相对高差为 83.6m。区内地形高程变化较大，坡角一般在 15~30°，局部坡度较陡达到 45°。地貌单元以低山、丘陵为主，夹山间洼地及河流谷地。项目区地貌按成因大致可分为冲洪积地貌、构造剥蚀丘陵地貌二个地貌单元。

（一）冲洪积地貌单元

平原地带平坦开阔，地面标高一般为 8~40m 为现代河流冲积而成。该地貌单元多分布于山前冲积扇、山间盆地、山间洼地、河流沿岸或汇合地段等。沿河呈长条状分布，构成一、二级阶地，分别高出河水面 1.0~6.5m、7~10m，阶地面平坦或微向河床倾斜。冲洪积地貌区河网发育，地势较为平坦。

(二) 构造侵蚀丘陵地貌单元

地势高低不平，山间谷底常见，局部为山间平原，山地标高一般为 40~170m，相对高差一般 40~60m，多属剥蚀丘陵地貌，根据现今地形地貌特点分析，其形成主要受历史地质构造、地层岩性和剥蚀作用为主，其次为水流侵蚀作用，水流侵蚀作用主要发生于河谷地段。

此地貌单元主要地表植被茂密，构造剥蚀丘陵跨越奥陶系及燕山期花岗岩。其中奥陶系的岩性为岩性主要为砂砾岩、灰白色细粒石英砂岩，夹绢云母页岩、炭质页岩、透镜状灰岩，燕山旋回第三期（晚侏罗），岩性主要为黑云母花岗岩。

根据地貌的成因、形态及组合特征，本项目区内可分为构造剥蚀丘陵地貌、丘间冲洪积洼地、三角洲冲积平原等类型。

本项目区域地处低纬度，全境在北回归线以南，热带北缘，属于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境内太阳高度较大，光照充足，热量丰富，气候温暖；太阳辐射角度大，终年气温较高，全年太阳辐射量为 105.3 千卡/cm²，其中散射辐射量为 57.7 千卡/cm²，平均直射辐量为 45.5 千卡/cm²；全年太阳总辐射量最强为 7 月，可达 12 千卡/cm²，最弱为 2 月，只有 5.6 千卡/cm²；光照时数较为充足，有高产的光能利用潜力；光照年平均为 1843.5 小时，占年可照的 42%。全年光照时数最少时间为 2 月上旬至 4 月上旬，平均每天 2.8 小时，最多时间为 7 月至 10 月，平均每日 6.7 小时。气候温暖，四季宜种，历年平均温度为 21.8℃，年际间平均温度变化不大。全年最热为 7 月，日均温度 28.4℃；最冷为 1 月，日均温度 13.2℃。无霜期长，霜日少，年平均只有 3.5 天。年均降雨量 2183.3mm；受海洋气流调节，冬季气候变化缓和。

常见的灾害性天气，有冬、春的低温冷害，夏、秋台风、暴雨（连续性暴雨和特大暴雨）、洪涝和秋冬的寒露风。低温冷害，分干冷、湿冷两种类型，受北方寒潮影响，每年 1 月和 12 月，会出现 24 小时内气温骤降 10℃ 以上的现象，甚至出现霜冻。低温阴雨天气经常出现在 1 月至 3 月上旬，倒春寒天气通常出现在 3 月中旬或以后。台风是影响最严重的灾害性天气，据统计，造成损失的台风年均 3 至 7 次，损失严重的年平均 1.3 次，台风侵害以 7 月至 9 月最多。暴雨多出现在 4 月至 9 月，每年 4 至 9 月是汛期，全年 80% 以上的降水出现在这段时间里，前汛期雨量与后汛期雨量大致持平，年雨日最多的年份有 200 天；暴雨汛期雨量达

1443.5 毫米，占全年总雨量的 82%。寒露风节气前后，每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之间，日平均气温 $\leq 23^{\circ}\text{C}$ ，持续 ≥ 3 天作为一次过程。1954 年以来，出现寒露风年份占 70%。路线走廊带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冬暖夏热，春旱明显，为华南沿海台风区(IV7)。

4. 交通、电力、通讯及其他条件等。

项目沿线区温暖多雨，水系发育，地下水的补给充沛，污染少，大部分无腐蚀性，水质满足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沿线村镇较多，国家及地方电网均有覆盖，施工及生活用电方便。

项目区内主要公路有高速公路 G80、国道 G324、省道 S272。水泥硬化后的乡道、村道也较为发达。区内均匀等级路及水泥硬化的等外公路连接料场和线位，运输条件便利。

(二) 试验检测范围及内容

里程范围内路基、桥涵、路面、互通立交、交通工程及沿线附属设施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试验检测。

(三) 试验检测依据

- (1) 试验检测服务合同；
- (2) 发包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的有关合同文件；
- (3) 发包人批复的本工程试验检测实施方案及有关文件；
- (4) 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下达的《工程管理手册》和有关质量管理等有关操作细则及文件；
- (5)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 (6) 国家、交通运输部、广东省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等；
- (7) 合同、图纸及说明；
- (8)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与中心试验室组织召开或参加的有关会议纪要、函电及其文字记录，发包人批准的各种图纸、指令等；
- (9) 本项目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

(四) 试验检测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附件。

(五) 其他要求

无

(一) 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最新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二)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下发了其他有关技术要求或规范，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人员须严格执行。

(三) 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3. 相关施工合同文件；
4. 设计文件图纸。

(四)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无。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试验检测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试验检测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2) 试验检测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试验检测、监理、施工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3) 中心试验室应按工程标段的划分分别提交各标段的试验检测总结报告一式 3 份，并在各标段的试验检测工作完成后的 30 日内提交。

(4) 中心试验室每月应向业主提供一期试验月报，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以满足施工质量和进度控制要求。每周应向业主提供一期质量巡查周报。情况特殊时应及时提供专题报告。

(5) 各种试验检测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试验检测概况：试验检测项目、检测参数、检测时间、所测部位、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试验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试验检测结论：是否有质量缺陷、何种缺陷等。

相关建议（月报内容）：针对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和解决措施等。

（6）中心试验室不得借用施工单位试验资料作为其应该自行试验的资料，也不得以旁站代替试验。

（7）档案编制要求

须按照交通部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及实施细则《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和整理规范》（DA/T28-2002）、《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粤档〔2006〕32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粤交办〔2012〕406）及工程管理手册的要求编制试验检测文件，组卷并录入档案系统。在工程交工验收前须完成试验检测文件的预组卷、编目，工程交工验收后3个月内将合格、完整的1套试验检测文件（原件）组卷并连同对应的电子文件（PDF格式）移交业主；

配合业主完成对整套项目建设档案的完整、齐全、准确性及整体质量进行审核、把关。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完成后，按档案部门要求移交相应中心试验室竣工文件套数（视实际情况复印），在竣工验收前按要求录入、编制并提交缺陷责任期内形成的竣工文件。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不提供。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

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应注意资料的保密。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如有要求退还的资料，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人应保证财产的完好。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一)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不提供

(二)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不提供

(三)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不提供

(四)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不提供

六、受托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 受托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 受托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三) 受托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四) 受托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 受托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 受托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 受托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八) 为开展检测服务工作必须具备的其他条件。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受托人在租赁或建设办公生活营地时，应将建设或租赁方案报委托人，由委托人实地查看同意后方可进行建设或租赁，费用包含在该标段的合同价格中。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未尽事项、需细化调整事项或相关要求，在合同签订前双方合同谈判阶段另行约定，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中标后提供)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

国道 G324 线高明富湾至高要马安段新改建
工程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一、投标函

肇庆市高要区公路事务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国道 G324 线高明富湾至高要马安段新改建工程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试验检测负责人姓名：___，年龄：___，职称：___，试验检测师证书：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试验检测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负责人（包括备选人，如有）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国道 G324 线高明富湾至高要马安段新改建工程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单独密封递交），格式如下。

采用保险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以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参照银行履约保函的格式。

肇庆市高要区公路事务中心：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国道 G324 线高明富湾至高要马安段新改建工程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如：“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可改为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试验检测费	
试验检测服务期限	
试验检测内容	
试验检测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序号应与汇总表中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

(六) 拟委任的试验检测负责人（含备选）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试验检测或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本人 _____（签名）知晓为本项目的试验检测负责人（含备选），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1. 本表应填写试验检测负责人（含备选）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关于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致招标人：肇庆市高要区公路事务中心

按照相关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国道 G324 线高明富湾至高要马安段新改建工程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招标的招标中，第 次使用（或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 年度信用评价 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 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本单位使用 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应区分标段、分别填写并提交此申请承诺书；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时，使用次数应按标段累加（即各个标段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应不一致）。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而多个标段所附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为同一次时，多个标段均视为未正确填报申请承诺书，均按不承诺使用对应的信用等级处理。

3、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表：

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标类）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五、其他资料

（一）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二）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但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提供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三）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四）详细说明投标人因供应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试验检测原因导致质量、安全事故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肇庆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情况，并附相关文件。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一) 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1	主要人员	25 分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2	业绩	25 分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3	履约信誉	10 分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合计		60 分	-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六、技术建议书

(一) 格式要求

技术建议书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

(二) 技术建议书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试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
- (2) 试验室机构设置、试验检测人员岗位职责；
- (3) 试验检测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 (4) 试验检测工作的方法（附：试验检测工作流程图）、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

系；

- (5) 与监理工程师、委托人的工作配合；
- (6) 确保自身试验频率的措施；
- (7) 确保试验检测数据的真实、有效、准确、及时的措施；
- (8) 为顺利完成本项目的管理制度与后勤的保障设施；
- (9) 交工验收阶段服务措施；
- (10) 试验检测人员廉政、安全工作的有效机制；
- (11) 其他建议：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设管理建议。

2、投标人认为应在技术建议书中陈述的其他事项。

广东省

国道 G324 线高明富湾至高要马安段新改建工程中心
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肇庆市高要区公路事务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国道 G324 线高明富湾至高要马安段新改建工程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检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检验检测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检验检测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检验检测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检验检测所需的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检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检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检验检测服务工作经验配置。

4. 检验检测人员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讯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检验检测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 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服务单位所提供的各级检验检测人员、检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合同的检验检测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检验检测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在表 2 检验检测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4 检验检测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 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检验检测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检验检测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检验检测人员因履行正常检验检测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检验检测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检验检测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检验检测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设施费报价表

表 6 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 7 其他费用报价表

表 8 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费用支付估算表

附件 1 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 2 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			
2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办公设施费			
3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交通设施费			
4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试验设施费			
5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生活设施费			
6	其他费用			
7	合 计 (1+2+3+4+5+6)			
8	暂列金额 (7×3%)			
9	投标报价总计 (7+8)			

表 2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1	试验检测负责人						
2	试验检测师						
3	助理试验检测师						
4	档案及竣工资料负责人						
5						
6						
7						
合计(元)							

表3 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 计(元)							合计(元)					

表4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5 中心试验室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4														
5														
6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6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元)							合计(元)					

表 7 其他费用报价表

序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竣工文件编制费	1	1			按10万元的固定金额填报
合计 (元)						

表 8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费用支付估算表

项目 \ 时间	__年__季度				__年__季度				缺陷责任期	合计
	1	2	3	4	1	2	3	4		
试验检测人员 服务费										
试验检测办公 设施费										
试验检测交通 设施费										
试验检测试验 设施费										
试验检测生活 设施费										
其他费用										
合计										

注：

1. 本表应按附件 1 和附件 2 试验检测人员和试验检测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 本表将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试验检测费用的参考依据。

附件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序号	人员	驻场时间 (月)	试验检测人员投入安排 (共 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试验检测负责人																
2	试验检测师																
3	助理试验检测师																
4	档案及竣工资料 负责人																
5																
6																
7																
每月应在工地的 试验检测人员合计 (人数)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试验检测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 在岗表示为“-”。

附件2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试验检测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他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缺陷责任期					